

復必泰開打 外籍漢針後送院

病人組織倡「醫健通」連通接種中心把關 醫生冀政府設指引

抗擊 新冠肺炎

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昨日開打，讓優先群組的市民接種，惟開打約3小時便有一名外籍人士懷疑接種後不適，需召救護車送院。全日有7人接種後出現異常反應，當中4人打「復必泰」，其餘打科興。5人已出院，兩人留院觀察。有病人組織則認為，政府應該設立第二道把關系統，將電子病歷系統「醫健通」連結到接種中心，讓中心的醫護參考，以確定接種者是否適合打針。也有醫生組織認為，政府應訂清晰的指引，具體說明什麼市民不適合接種；甚至要先由診所醫生評估健康狀況，轉介接種疫苗。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



● 接種「復必泰」疫苗的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有人接種後不適送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7間由醫管局營運提供「復必泰」疫苗的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昨晨8時開始運作，其中西營盤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疫苗接種中心營運不久，已有一名外籍男子接種後不適，被送往瑪麗醫院，情況穩定。

伯伯有做功課 問完醫生才打

近70歲的接種者詹先生，雖然沒有長期病患，但也曾諮詢家庭醫生意見，獲醫生回覆指「打得過」。他之後還自行上網觀看相關資訊，昨日才放心到場接種。他認為，市民要自行「做定功課」是不理想的做法，建議特區政府訂立更清晰的指引，讓有意接種的市民不需到處查問，「不是每名市民都有家庭醫生可以諮詢，近日有接種者出現異常情況，令市民卻步，擔心未能達到群體免疫的效果。」



● 詹先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病人政策連線主席林志勳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雖然病人有責任了解自己身體狀況，但政府亦有責任把關，相關部門應該連結「醫健通」等系統，確認市民病歷是否適合接種，讓醫護做第二層把關。

陳培光倡政府說明接種標準

西醫工會流行病委員會主席陳培光昨日表示，政府的指引未夠清晰，如接種者有糖尿病、三高問題等，難以界定何謂「病情受控」，建議政府清晰說明什麼情況不宜接種新冠疫苗。「如果評估接種者的病情可於短期內改善，例如血糖稍高，會呼籲他先控制好病情，兩週後再接種，但部分長期病患，例如腎功能較差，他們一旦確診或會引起嚴重併發症，故會先為他做接種疫苗。」

醫學會指出，醫生雖然有能力判斷病人是否病情受控，但目前疫苗數據不足，不清楚適合打針的標準，以致有醫生索性建議不要接種疫苗，希望衛生署可以制訂臨床指引，方便醫生判斷市民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何栢良：可參考內地澳門做法

對於本港出現多宗接種疫苗後的嚴重事件，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認為，從宏觀看有接種與無接種的市民，暫時看不到長期病患發病率有差別，「目前數字上未顯示科興疫苗出現危險信號。理解市民或會出現憂慮，但需平衡效益和風險，政府可以提供更多資訊，以釋除市民疑慮。」

何栢良指出，澳門預約接種國藥疫苗的網上系統，不開放予60歲或以上人士，若長者有需要接種，必須經醫生評估為健康良好，他認為本港可留意內地和澳門的這些做法，「不一定要跟足，但值得參考。」他認為，現時採取通報方式交代接種疫苗後嚴重事件，未能解答個案是否屬異常情況，建議可透過電子病歷追蹤接種者，主動了解他們糖尿病、中風和心血管疾病病情有否轉變。

的哥多「三高」打針有憂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擴大7類人士納入優先預約接種疫苗群組，其中包括公共交通從業員。本身是士司機的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龍分會主任杜榮棠昨日表示，高興被納入優先群組，估計至少有半數的士司機有意接種，惟不少司機都有「三高」情況，但坊間仍未有清楚有效控制病情的臨床標準，冀政府能公布清晰指引，助大家考慮。

冀公布不宜接種「三高」具體水平

杜榮棠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表示，的士司機屬高風險群組，優先接種疫苗可減低受感染風險，但接連有市民接種疫苗後出現不適，甚至是死亡個案，令不少人都感到擔心。他指出，行內有三分之二司機年齡較高，都有「三高」情況，但現時訊息令人覺得「迷糊」，不知道如何決定。他舉例說，坊間流傳糖尿病患者接種是「最危險」，惟不確定糖尿病水平要到什麼程度才屬危險，更不清楚有效控制病情的臨床標準。

他期望政府能清晰公布不適合接種疫苗的「三高」具體水平，供市民參考，「上年紀人士多數有『三高』，政府將責任歸市民，係唔公道。」

他透露，自己昨日已預約到私家診所接種疫苗，希望可向私家醫生進行較詳細的諮詢。

特首探班打氣 市民齊讚滿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到西營盤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視察首日正式開展為已預約的優先組別市民接種復必泰疫苗的情況，並為中心的工作人員打氣。林鄭月娥昨日在負責統籌疫苗接種計劃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以及醫院管理局主席范鴻齡陪同下，聽取營運該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醫管局人員，介紹中心首天的運作情況。



● 外籍人士讚好安排並踴躍與特首合照。

感謝到場醫護工作人員

林鄭月娥欣悉中心運作暢順，感謝到場的醫護和工作人員積極參與，協助政府為市民接種疫苗；她亦與前來接種疫苗的市民交談，得悉他們對接種的安排感到滿意。

該計劃開始至今，已有超過11萬名市民接種了第一劑疫苗。林鄭月娥說：「現時為市民接種的兩款新冠疫苗經專家評估，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法例認可在香港緊急使用，都是安全有效的。政府早前亦已設立監察機制，由專家檢視臨床事件，並第一時間向市民交代，市民可以放心。」

她表示，接種疫苗有助香港逐步走出疫情，呼籲屬於優先組別的市民盡快接種疫苗，護己護人。

外籍人士「好想打完返家鄉」

聶德權在fb發帖說，多個接種中心均見在香港居住的外籍人士，大家都異口同聲說，「好掛住家鄉，好想快些打完針可以返家鄉。」他引述市民何先生說，「選擇打BioNTech沒有特別原因，因為早前科興的預約爆滿，便改打BioNTech。」從事金融業的黃先生坦言，「希望

盡量多人打針，令社區能回復正常。」一位陪同太太來打針的市民說，太太要出差，打復必泰疫苗可能較適合。

從事航運的Vikas來自印度，他和同事都屬優先組別，特意選擇港島的接種中心接種疫苗，目的也是護己護人，希望疫情盡快過去，工作生活如常。

聶德權透露，兩間中心的事務均表示，昨日部分不適個案主要來自傷口疼痛，現場醫護已即時支援及處理；亦有人士在接種前向醫護人員透露，每次打針均會「見暈」，需要臥床休息，醫護人員也及早準備，以市民安全為先。

工聯促修例「新冠」列職業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美釵)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港累計超過200名確診者死亡，惟現時香港未有將新冠肺炎列為職業病，因工染疫或死亡的個案不受勞工保險保障。去年12月就有一名42歲助理工程師確診後5天死亡，她工作的工地雖然曾出現確診個案，但僱主拒絕承認她在工地內染疫，不願作出賠償，家屬擬入稟追討，可能成為香港首宗因工染疫死亡的法庭個案。在疫情持續下，不少打工仔冒着感染的風險工作，類似個案勢必與日俱增，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鄧家彪促請政府盡快修例把新冠肺炎納入職業病，保障勞工權益。

疑工地染疫亡 僱主拒賠

42歲助理工程師蕭小姐去年12月6日因嚴重不適送院，翌日(7日)證實確診新冠肺炎，昏迷至同月12日死亡。她生前於跑馬地宏德街1號地盤工作，而該工地於同月5日出現確診個案。事主家屬曾由工會陪同下與僱主商討賠償，惟因為衛生署將蕭小姐的個案列為源頭不明，因此僱主否認死者因工作染疫，拒絕賠償，僅獲得由同



● 鄧家彪(左二)促請政府盡快修例把新冠肺炎納入職業病，保障勞工權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事單籌的數萬元恩恤金。死者胞弟蕭先生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姐姐生前身體狀況一直良好，沒有任何長期病，「我一直在外國從事電腦工程工作，因此姐姐是家中的經濟支柱。」他表示，雙親年事已高，面對姐姐突然離世十分徬徨，不知所措，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些事件，為類似的工人提供保障。「最傷心是，醫院不准探親，一家人只能通過視頻通話見她最後一面，無法形容我們有多難過。」

協助蕭家的鄧家彪表示，蕭小姐生前的社交活動少，平日下班後就回家，而且其同住父母經檢測亦呈陰性反應，沒有確診，相信蕭小姐在工地染疫的可能性較大。「翻查蕭小姐的手機發現，她曾收到一封由公司發出的電郵，內容指出該工地出現確診個案，要求所有員工進行檢測，因此不排除她是在工作期間染疫，導致身亡。」

鄧家彪表示，勞工處已經向家屬發出轉介信至法律援助署，經過一番整理後家屬會採取法律行動，入稟向僱主追討賠償。新冠肺炎疫情持續逾一年，但政府仍然未有把其列為職業病，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修例，保障各行業員工，「政府除了為工友提供確診津貼外，也應向因新冠肺炎身亡的患者家屬提供支援。」

熱點民議

任職保安員、67歲的林先生：
早前一直未能成功預約接種科興疫苗，所以改為預約接種「復必泰」疫苗，接種疫苗之後幾好、有事，自己並不擔心出現副作用。

65歲的程女士：
計劃去北美探親，所以前來打疫苗。已諮詢了家庭醫生意見，(副作用)順其自然啦，無得擔心。

蘇先生：
一直想接種疫苗，之前曾預約科興疫苗，卻一直未能預約，但是今次預約到接種「復必泰」疫苗。打哪一款疫苗無所謂，政府叫得市民打就無事啦。

Grace：
在場的醫護人員很有禮貌，很細心詢問有否過敏情況，安排得好好。接種疫苗的原因是希望減少感染到新冠肺炎的機會，不同的疫苗都有其好處。

陳先生：
對疫苗安全有信心。選擇打「復必泰」疫苗，因為有較年長的親戚在外國已經接種兩劑「復必泰」疫苗，並沒有出現不良反應。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點解揀打「復必泰」?

保險業：政府唔列入勞保無得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美釵)疫情肆虐下，不少確診者在職場染疫，甚至出現致命個案，惟由於新冠肺炎仍未納入職業病之內，令確診者在工作染疫後無法獲得賠償。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現時勞保不包因工感染新冠肺炎致死個案，使僱主有藉口拒絕賠償，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考慮將其納入職業病，勞保自然能涵蓋，減少勞資糾紛的同時也保障員工。

羅少雄表示，現時人壽保險及平安保險都包含因新冠肺炎死亡及入院賠償。勞工保險方面，如果工人能證明，確診前有開工，如上班打卡記錄、糧單、醫學證明等，理論上可以列作「工傷」，但由於現時新冠肺炎仍未納入職業病，令情況處於灰色地帶，讓僱主可以以不同藉口否定工友染病與工作有關，從而拒絕賠償。

衛署公布「源頭不明」更難搞
他指，若衛生署公布個案為「源頭不明」，僱主可以藉此撇除責任，而保險公司亦是根據是否有源頭來作出賠償，若源頭不明則會「很難搞」，「有機會需要通過法庭裁決，才能確定是否需要保險公司承擔部分賠償金額。」